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0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受让药品生产技术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0 年 9 月 10 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与湖南康尔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尔佳制药"）签订了《药品品种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协议"）。根据原协议约定，康尔佳制药将"六味地黄胶囊"、"阿胶三宝膏"等 6 个药品品种的所有权转让给公司，其中"六味地黄胶囊"、"阿胶三宝膏"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50 万元，且公司已向康尔佳制药支付完全部药品品种转让款（详见公司 2020-072 号公告）。

上述事项涉及的转让协议签订后，公司对"六味地黄胶囊"进行了工艺研究，但该品种对应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尚未办理完结。另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公司将"阿胶三宝膏"药品品种的所有权转让至湖南方盛锐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新药业"），后因锐新药业在现有条件下无法完成受让"阿胶三宝膏"的药品注册批件。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并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签署了后续推进协议，决定将转让品种"阿胶三宝膏"置换为"妇科调经片"（详见公司 2021-099 号公告）。现将上述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受让药品生产技术的进展

（一）"六味地黄胶囊"的权利义务转让事项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与康尔佳制药、达嘉生物签订了《权利义务转移协议》，各方同意公司将原协议中"六味地黄胶囊"药品品种的全部权利义务以 59.36 万元转让给达嘉生物。

（二）"妇科调经片"的药品生产技术转让事项

2023 年 3 月 24 日，锐新药业与达嘉生物签订了《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协议》，同意将"妇科调经片"的上市许可以 74.20 万元转让给达嘉生物，即将"妇科调经片"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达嘉生物。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1、达嘉生物基本情况

名称	达嘉维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汉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汉太路 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22MABNWDNW6X
法定代表人	王毅清
注册资本	24,500 万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72 年 6 月 14 日
主要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等。
股东情况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16,660 万元，持股比例 68%）、康尔佳制药（认缴 4,655 万元，持股比例 19%）、湖南康尔佳东方丽君化妆品有限公司（认缴 1,960 万元，持股比例 8%）、湖南康尔佳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1,225 万元，持股比例 5%）
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29,727.93 万元，净资产为 23,834.57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80.01 万元，净利润-165.43 万元。

2、康尔佳制药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康尔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汉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汉太路 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22597564190Q
法定代表人	杨小舟
注册资本	9,602 万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6 月 4 日至 2042 年 6 月 3 日
主要经营范围	药品，食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等。
股东情况	湖南康尔佳药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4,650 万元，持股比例 48.43%）、湖南捧月星医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1,711 万元，持股比例 17.82%）、王晓辉（认缴 1,270 万元，持股比例 13.22%）、湖南合众星医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952 万元，持股比例 9.91%）、湖南佳园星医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404 万元，持股比例 4.21%）、湖南明月星医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361 万元，持股比例 3.76%）、湖南奎盟星医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254 万元，持股比例 2.65%）
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38,703.46 万元，净资产为 16,424.29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670.45 万元，净利润-963.3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35,420.39 万元，净资产为 23,753.78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396.64 万元，净利润 7,329.49 万元。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权利义务转移协议》

甲方：方盛制药　乙方：康尔佳制药　丙方：达嘉生物

1、交易内容

（1）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将其原协议项下"甲方"关于："六味地黄胶囊"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丙方，丙方同意受让。乙、丙方之间如发生转让品种相关纠纷由乙丙双方自行解决，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和履行。

（2）除本协议约定的变更外，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等其他内容均不发生任何变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由丙方继续履行原协议中约定的"甲方"关于"六味地黄胶囊"的义务和责任，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二）《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协议》

甲方：锐新药业　乙方：达嘉生物

1、转让标的：

品种名称	规格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妇科调经片	每片重 0.32 克	国药准字 Z20093629	康尔佳制药

2、本协议签订且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完全部转让费共计 74.20 万元，甲方收到全部转让费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税率为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确保转让品种在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给乙方前（指：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补充批件）无第三方权利纠纷。

（2）甲方确保转让品种资质证明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3）甲方负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乙方提交转让品种上市许可持有人所需文件、资料等。

（4）如乙方需要变更生产地址的，则与本次转让相关的生产地址变更事项由乙方自行与转让品种生产单位康尔佳制药进行办理，但是甲方应予以协助。

4、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限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转让费。

（2）乙方负责办理药品监管部门有关药品品种所有权转移的全部手续并承担政府收取的相关费用。需甲方配合完成的手续或提供资料，甲方应完全配合完成。

（3）在乙方按照本协议支付完全部转让费后，无论转让品种的上市许可是否变更登记在乙方名下，转让品种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所有。

四、对公司的影响

此前，公司及子公司受让康尔佳药业"六味地黄胶囊"、"妇科调经片"药品生产技术，其中"六味地黄胶囊"未完成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因公司调整产品销售矩阵，全力打造大单品，优化产品结构，故本次将"六味地黄胶囊"、"妇科调经片"转让至达嘉生物。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3-006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导致合作项目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未涉及具体合作金额，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11771143J

成立时间：1999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 666 号

注册资本：232,308.433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庆峰

主营业务：从事语音及语言、自然语言理解、机器学习推理及自主学习等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研究，人工智能产品研发和行业应用落地。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304.90 亿，净资产 163.79 亿；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26.61 亿，净利润 4.20 亿。

实际控制人：刘庆峰、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科大讯飞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战略合作协议》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在北京以书面方式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战略合作协议》系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协议，未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双方具体合作项目金额明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签订本《战略合作协议》无需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双方为了建立和深化良好合作关系，充分运用科大讯飞在人工智能（AI）、智能语音交互、自然语言处理、大数据、AI 营销和程序化广告等方面的技术和产品优势，以及三人行在客户资源、专业数字营销经验、创意传播服务等方面的资源优势，突出优势互补，实施强强联合，通过创新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推动大数据及 AI 技术在数字营销领域的产品共建和商业变现等方面达成更加紧密的合作，实现合作共赢目的，经友好协商，开展全面长期的战略合作，达成本战略合作协议。

（二）合作内容

1、通过 AI 赋能，共同提升智慧营销能力

科大讯飞现有人工智能产品体系内，有着丰富资源的媒体矩阵，同时，讯飞利用自身领先的人工智能算法，打造了精准高效的媒介资源网络和投放平台，成功服务包括头部互联网平台、国际 4A、金融、快消、奢侈品、航旅等多行业近千家客户。三人行作为国内领先的数字整合营销集团，得到了国民经济重要领域众多大型知名企业客户的长期认可，持续为其提供整合营销服务。经过近二十年的沉淀，积累了高质量的银行、保险、汽车、通信运营商、消费品等大型世界 500 强客户。

（1）双方将共同合作，探索利用三人行的营销方法论和特有的客户行业经验，结合讯飞领先的 AI 算法赋能，为客户营销提效、创造更多价值，三人行在现有客户群体中，为讯飞的媒体资源争取更多营销预算投放规模，提升双方的盈利能力。

（2）近年来，科大讯飞积极探索并持续布局智慧虚拟数字人核心技术攻关及解决方案落地，用于品牌代言、创意品牌 Campaign、直播带货和"千人千面"客服沟通等多个营销应用领域；三人行可根据自有客户的品牌特点，打造虚拟数字人的基础人设和形象设计，基于讯飞智慧虚拟数字人解决方案，实现虚拟数字人的客户场景化应用落地。

2、共同开发基于下一代人工智能技术的多模态智能营销工具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三人行已完成了超百亿金额的互联网数字媒体、线下户外媒体、电视媒体的投放，对不同行业客户在整个营销链条中的核心品牌战略、产品特点、营销方式、媒体投放偏好、媒体端流量特性、广告创意表达、媒体受众互动数据、受众群体画像、投放效果监测及反馈等形成了丰富的案例经验库。在科大讯飞下一代人工智能的技术储备基础上，结合三人行专业的全链条营销数据进行训练，充分利用三人行的营销方法论和市场推广能力，与科大讯飞行业领先的人工智能技术相融合，共同开发基于下一代人工智能技术的多模态智能营销工具，为中小广告主提供 SaaS 服务，智能为客户生成品牌战略、媒介策略、海报、文案，以及用于电商直播的虚拟人资源，同时，对接媒体采买及投放平台实现智能广告投放。双方可根据届时市场拓展情况，共同确定收益分成比例。

（三）合作模式

为保证双方战略合作深入开展，建立相关推进机制确保合作深入进行，互利共赢。

1、双方定期沟通交流，增进相互了解和信任，协调双方合作中的重大事项，研究解决合作中的重大问题，保障合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对已经确定的合作内容，由双方相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小组，推进落实具体合作事项，可在对方预留办公位置，各派出相应的骨干人员（人数根据项目需要适当调整），项目需求可到对方机构进行办公。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等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如有任何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以签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

（五）协议实际履行的前置条件、目前已满足的条件

公司与科大讯飞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建立相关推进机制确保合作深入进行，开展全面长期的战略合作。

（六）协议条款有附加或者保留条件的，应当予以特别说明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科大讯飞建立战略合作，在智能营销领域实施强强联合，充分运用科大讯飞在人工智能（AI）、智能语音交互、自然语言处理、大数据、AI 营销和程序化广告等方面的技术和产品优势，以及三人行在客户资源、专业数字营销经验、创意传播服务等方面的资源优势，通过 AI 赋能，共同提升智慧营销能力及共同开发基于下一代人工智能技术的多模态智能营销工具，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强化营销能力、拓展营销边界，优化公司商业模式。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为是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未涉及具体合作金额，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导致合作项目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三）公司将根据本次战略合作进展情况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3-023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湖智脑"）持有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华数科"）10,108,15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7%。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新湖智脑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660,000 股，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若减持期间宏华数科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收到新湖智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书面通知，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湖智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108,155	12.17%	IPO 前取得：10,108,155 股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新湖智脑持有公司 10,108,155 股股份，其中 8,95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新湖智脑	1,168,315	1.41%	2022/9/7 ~2023/3/6	162.30~201.99	2022 年 8 月 16 日

注：上表为过去 12 个月新湖智脑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其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8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973,530 股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新湖智脑	不超过：1,660,000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60,000 股	2023/4/19 ~ 2023/10/1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相关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本公司减持宏华数科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如本企业/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考虑宏华数科稳定股价、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

（3）、本企业/本公司实施减持宏华数科首发前股份时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3-019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宁波"）、宁波顾创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顾创"）、宁波天禧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天禧"）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顾家宁波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33.73 万元（不含本次）；为宁波顾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 万元（不含本次）；为宁波天禧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顾家宁波、全资孙公司宁波顾创、控股孙公司宁波天禧经营发展需要，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顾家宁波提供最高余额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宁波顾创提供最高余额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宁波天禧提供最高余额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担保，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071488461U

2、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8 日至 2033 年 7 月 17 日

3、注册资本：31,000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际商贸区一号办公楼 1313 室

5、法定代表人：王丽英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电器修理；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产品修理；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财务状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565,966.99 万元、负债总额 283,313.9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71,850.5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64,818.38 万元、营业收入 707,211.4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8,651.33 万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8、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宁波顾创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J6XU87A

2、经营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长期有效

3、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国际商贸区一号办公楼 1832 室

5、法定代表人：王丽英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状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0,630.18 万元、负债总额 4,234.0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234.00 万元）、净资产 6,396.18 万元、营业收入 24,042.35 万元、净利润 4,428.49 万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8、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顾家宁波的全资子公司。

（三）宁波天禧家居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J5TJ05B

2、经营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长期有效

3、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国际商贸区一号办公室 1823 室

5、法定代表人：王丽英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财务状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35,207.25 万元、负债总额 30,874.4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0,874.40 万元）、净资产 4,332.85 万元、营业收入 23,976.44 万元、净利润 2,514.76 万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8、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顾家宁波持股 80%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顾家宁波担保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业务发生期间：自 2023/2/17 起至 2026/2/16 止。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7、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为宁波顾创担保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业务发生期间：自 2023/2/17 起至 2026/2/16 止。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7、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为宁波天禧担保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业务发生期间：自 2023/2/17 起至 2026/2/16 止。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7、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次为顾家宁波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本次为宁波顾创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本次为宁波天禧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1,255.2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65%；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255.2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6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020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 22 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 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28 号"文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开发行了 2,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欧 22 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0 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姚良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原股东优先配售合计认购"欧 22 转债"14,955,080 张，认购金额 1,495,508,000 元，认购比例为 74.78%。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4 号文同意，"欧 22 转债"于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二、可转债的持有变动情况

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欧派家居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 10%的公告》（编号：2023-013），姚良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欧 22 转债"2,524,61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2.62%。在减持后，姚良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欧 22 转债"12,430,470 张，占发行总量的 62.15%。

公司现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良松先生告知，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期间，姚良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欧 22 转债"4,480,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22.40%。本次减持后，姚良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欧 22 转债"7,950,470 张，占发行总量的 39.75%。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姚良松	12,032,060	60.16%	4,095,000	7,937,060	39.69%
其他一致行动人	398,410	1.99%	385,000	13,410	0.07%
合计	12,430,470	62.15%	4,480,000	7,950,470	39.75%

注：表格中所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3-017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1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基本情况

注册人名称	产品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预期用途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巨细胞病毒 IgM 抗体（CMV IgM）检测试剂盒（光激化学发光法）	III 类	国械注准 20233400413	2023 年 3 月 23 日－2028 年 3 月 22 日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中巨细胞病毒的特异性 IgM 抗体（CMV IgM）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注册证的获得，丰富了公司 LiCA?平台检测菜单，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市场的拓展以及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产品需要在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企业服务平台进行信息登记后方可上市销售，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3-018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被认定为 2022 年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2022 年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名单（第二批）》，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美博阳"）被认定为 2022 年度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根据《上海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沪经信规范〔2022〕8 号）相关文件要求设立的，旨在引导和促进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道路，提升创新能力，质量效益。

科美博阳此次入选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是对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行业地位及综合实力等方面的认可和肯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认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3 月 2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 8 号姑苏软件园 B3 栋 16 层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32,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23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王伟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长王伟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杨国强先生、职工代表董事林泽杭先生、独立董事刘丙刚先生、杨永民先生、谭春云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陈旭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